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函件

锡政园函〔2023〕41号

关于梅园西路与梅茶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出让相关绿化配套建设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梅园西路与梅茶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出让意见的函》已收悉。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及相关法规、规范，我局回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梅园西路与梅茶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建设时，用地红线内绿地率不得低于30%，种植乔木区覆土深度应大于1.5米，非用地范围现状绿化不得侵占。

二、绿化建设需符合《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》（DB32/T 4174—2021）相关要求。

三、公共建筑应积极推进立体绿化建设，在规划方案设

计阶段预留建设空间。

四、该项目沿梅茶路、丁巷路及周边河道绿化由滨湖区及相关建设单位负责实施，并与出让地块同步实施完成。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
2023年6月10日

